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9436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庭弘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玉川" 護腰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113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5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79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埃庭弘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玉川" 護腰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113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辦理醫療器材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